

柏溪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柏溪乡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，严格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、市、县关于耕地保护的决策部署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，结合本乡实际，现将《柏溪乡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柏溪乡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9日

柏溪乡建立田长制实施方案

(柏政〔2025〕55号)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立足本乡农业发展实际，以保障粮食安全为核心，以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严控“非粮化”为重点，建立“乡—村—组”三级田长制管理体系，构建责任清晰、监管有力、协同高效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，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，为乡村全面振兴筑牢土地根基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到2025年，形成“保护有力、利用高效、群众自觉”的耕地保护新格局，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、永久

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，实现“数量不减、质量提升、布局稳定”总目标。

三、组织形式、工作职责与工作机制

（一）组织形式

1.乡级层面：设立总田长 2 名，由乡党委书记、乡长担任；副总田长 1 名，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乡长担任。

2.村级层面：各村设立田长 1 名，由村党支部书记、村委会主任“一肩挑”担任；每个村民组设立组级田长 1 名，由村民组长或党员骨干担任。

3.办事机构：设立乡田长制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，由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、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驻乡负责人共同担任办公室主任，成员由乡司法所、林业站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组成，负责田长制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1.乡级总田长：对本乡耕地保护工作负总责，统筹推进田长制实施，研究解决耕地保护重大问题，定期调度工作进展。

2.乡级副总田长：协助总田长开展工作，具体负责田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，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

3.村级田长：作为本村耕地保护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落实乡级田长制工作要求，组织开展村级耕地巡查监管，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用耕地行为，上报耕地保护相关信息。

4.组级田长：负责本村民组耕地日常巡查、政策宣传，督促农户规范耕种，及时上报撂荒、破坏耕地等问题，协助村级田长开展工作。

5.田长制办公室：承担田长制日常事务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业务培训、巡查督导、信息汇总报送等工作，协调各成员单位协同推进耕地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工作机制

1.会议调度制度：乡总田长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田长制工作调度会，副总田长每季度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，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。

“四长联动”制度：统筹田长制与河湖长制、林长制、环境监督长制工作，建立“四长”协同机制，整合巡查力量，同步开展巡田、巡河、巡林、环境督查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2.巡查督导制度：村级田长每月至少开展 2 次耕地巡查，组级田长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巡查，建立巡查台账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、逐级上报；乡田长制办公室每半年组织 1 次全面督导检查。

3.激励奖惩制度：乡级建立田长制考核奖惩机制，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村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；对工作不力、责任落实不到位，出现违法占用耕地问题的，进行约谈问责；对严重失职渎职的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

耕地保护补偿制度：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乡级专项经

费，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机制，对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给予补偿激励，充分调动保护积极性。

4.信息报送制度：各村每月向乡田长制办公室报送耕地保护工作进展、巡查情况及问题线索；乡田长制办公室每季度汇总工作情况，报乡党委、政府和上级田长制办公室。

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严格规划管控

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，明确本乡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，运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，建立耕地保护“一张图”，优化耕地布局，确保保护面积不减少。

（二）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

严格执行“六个严禁”要求，严禁乱占耕地建房、挖塘养鱼、违规建设等行为，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，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确保耕地总量稳定。

（三）严格管控耕地“非粮化”

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，引导农户优先种植水稻、小麦等粮食作物，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监管，严禁擅自改变种植结构。强化耕地撂荒治理，通过政策引导、土地流转等方式，督促撂荒耕地恢复耕种。

（四）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

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特殊保护，严格落实占用补划规定，将优质耕地、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优先纳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，加强日常监管，确保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（五）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

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、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完善灌溉、排水、道路等基础设施，提升农田抗灾减灾能力和耕种便利性。

（六）提升耕地质量

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，推广测土配方施肥、秸秆还田、绿色防控等技术，引导农户科学使用农药化肥，防治农业面源污染，改善土壤肥力。

（七）加强信息公开与监督

在耕地集中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设立公示标牌，公开田长信息、保护范围、责任事项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畅通举报渠道，鼓励群众参与耕地保护监督。

（八）强化信息化与执法监管

依托上级农田数字化管理平台，运用卫星遥感、日常巡查等手段，建立耕地动态监管机制。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力度，对违法占用耕地行为“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”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乡党委、政府是推行田长制的责任主体，落实党政同责，将田长制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各村、各相关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密切配合，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监督

逐级签订耕地保护责任书，将田长制执行情况纳入村“两委”班子和村干部年度综合考核，与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挂钩。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，建立耕地保护责任清单，实行“离任交清单、接任接清单”。

（三）加大资金支持

乡财政设立田长制专项工作经费，统筹涉农资金，重点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耕地质量提升、补偿激励等工作。积极争取上级资金，制定村级耕地保护配套激励政策，充分调动基层保护积极性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

通过村级广播、微信群、田间宣讲、发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田长制政策，公布田长名单和举报电话，营造“人人关心耕地、人人保护耕地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六、附则

本方案由柏溪乡田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